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複查工作研習計畫

110 年 11 月 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99031 號函

一、依據：

- (一)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準則》第 3 條。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對於鑑定流程及基準原則的了解與應用。
- (二)培訓本市國民中小學心評人員對於個案鑑定工具判讀及實作能力，並落實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及回流培訓制度。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五、研習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20 分。

六、研習地點：東門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七、講師：屏東教育大學江俊漢教授

八、研習對象：本市國中小進階心評人員(未具複查心評資格者)，預計錄取 80 名。

九、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十、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1 月 9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年(110)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蕭巧妘老師、謝雅君老師)。

十一、說明：

- (一)參加本次研習將計入市訂心評人員研習時數。
- (二)研習當天請勿早退或中途離席，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三)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複查工作研習計畫 複查心評人員鑑定報告撰寫與分析知能研習

日期 時間	1月12日(星期三)
13:00-13:10	報到(進場時間)
13:10-14:40	複查心評人員鑑定報告撰寫注意事項(以學障為例) 講師/屏東教育大學 江俊漢 教授
14:40-14:50	休息時間
14:50-16:20	案例分析：共同分析—小組分析—個人分析 講師/屏東教育大學 江俊漢 教授